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2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24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0864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2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8316192 1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）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；

下稱○○公司）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，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。

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00990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 月 9 日函）通知○

○公司及該公司之代表人（即訴願人）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該函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。惟○○公司及訴願

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0864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

○○公司及訴願人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

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

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……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

判

字第 833 號判決要旨：『……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，係採形式書面審查，……』……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，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，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，即應准予登記。換言之，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，其真實性如何，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……。」

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公司登記主管

機

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疑義乙案，本院意見如說明。說明：……，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，即應准予登記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。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、變造文書時，須經裁判確定後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初陸續收到國稅局所寄出 106、107、108 年度所得稅、營業稅及罰單，經查證才知道訴願人身分證於 108 年 7 月被冒用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，經抄錄原處分機關登記表，證實為他人代簽。期間訴願人已在 3 月份委託律師提告偽造文書在案，目前正在審理中，等判決確定，再送原處分機關申請負責人更正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該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9 日函通知○○

公司

及訴願人限期申復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

公司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9 年初陸續收到國稅局所寄出 106、107、108 年度所得稅、營業稅及罰單，才知道訴願人身分證於 108 年 7 月被冒用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云云。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，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

，
○○公司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，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 月 9 日函通知

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；該函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。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逾期未申

復，原處分機關核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應無違誤。次查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

840 號、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登記採形式書面審

查，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，即應准予登記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，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、變造文書時，須經裁判確定後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。則訴願人主張其被冒用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一節，仍應由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始得據以撤銷或廢止相關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89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